

即時追蹤系統附件三 QA 問答集

1. 何時要完成更新即時追蹤系統為附件三規格？

答：所有正式核可車輛應於 109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裝設附件三規格即時追蹤系統並完成審驗申請作業，若運送業者 109 年 1 月 1 日之後不再載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請完成申請解除列管作業，審驗申請流程請參考專區的 108 年審驗系統手冊。

2. 哪些是附件三規格的車機？如何申請審驗作業？

答：請至車機商參考資料

(<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02c.aspx>)內查看車機業者名單，其均係已通過先期測試的車機。審驗流程請參考最新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審驗系統手冊辦理逐車審驗。審驗申請方式請先登入系統，於左側功能欄位點選「審驗資訊系統」>「審驗車輛列表」，並在正常運作中車輛要辦理審驗申請的車號右側點選功能選項的下拉選單，點選「車機更新」即進入申請表填寫頁面。

3. 每部車裝設車機費用約需多少經費？

答：裝設費用約在 15,000 元以下，每月通訊費在 300 至 600 元之間，部份車機商提供租賃方案，相關資訊請洽各車機商業者，已通過先期測試的車機名單請至車機商參考資料

(<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02c.aspx>)查詢。

4. 附件三相較於附件二有哪些新增的規格或規定？

答：附件三新增的規格或規定如下：

- (1) 操作審驗期間，系統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之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
- (2) 運送車輛之系統於到達聯單起運點及迄運點時，應傳送紀錄運送開始與結束之訊息。
- (3)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確認前一月運送車輛系統軌跡之狀況情形。
- (4) 運送車輛違反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無法維持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車核可。運送車輛或公司已變更基本

資料而未於系統辦理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該車核可。

- (5) 車機行動寬頻需為 4G 以上服務。
- (6) 車機裝設求救訊號(SOS)按鈕、車輛重力感測器、車輛傾斜感知器或其它方式等設定緊急通報功能。緊急通報功能如裝設求救訊號(SOS)按鈕，應擺放在駕駛人可觸及按鈕之最佳位置。
- (7) 運送車輛其核發之操作文件置於系統供查詢及下載(<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123.aspx>)。

5. 附件三車機審驗流程是否有變動？

答：附件三車機在操作審驗時，除了要測回傳率和靜態偏差 STDEV 是否達 85%，行車時日數達 1 日內達 1 小時及 10 公里，此外新增條碼刷取，至少 1 日刷取 1 地點，以及緊急通報至少傳送 3 筆成功；如果緊急通報是用 SOS 按鈕，請業者在審驗期間要按 SOS 按鈕 3 次，如果緊急通報只有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測試車機緊急通報功能。